

2017 年度仁化县社会工作委员会预算公开
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,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内设机构2个,分别是:社会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(社会组织工作办公室),公共服务促进办公室(群众工作办公室)。

主要职能是:

1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社会工作规划和重大政策,协调相关部门起草社会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,研究社会工作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。

2、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县开展社会工作,督促检查社会工作计划、政策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,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和管理绩效评估体系。

3、参与拟订教育、民政、司法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体育等政策;统筹推进扩大公共服务、保障和改善民生,协调构建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。

4、负责推进和创新群众工作,协调建立健全群众利益协调、诉求表达、矛盾调处、权益保障机制。

5、配合推进社会领域党建工作,推动建立健全共同价值体系和社会规范,统筹加强社会公德和社会诚信建设。

6、研究推动社会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创新,参与拟订社区治理、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、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政策并协调实施;协调构建社会治安防控、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、虚拟社会管理等体系。

7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社会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社会工作委员会共有行政编制 4 名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 名。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3 人。退休人员 1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社会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稳步推进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工作，扎实完成上级和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，开创仁化社会建设治理新局面，力促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仁化县社会工作委员会 2017 年收入预算 51.67 万元，比上年 34.24 万元增加 17.43 万元，增长 50.9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.6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、工资福利等行政经费的调整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为 51.67 万元，比上年 34.24 万元增加 17.43 万元，增长 50.9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1.6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政府政策调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45.5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8.2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61.9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0.48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8.7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.39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6.1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1.8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无减，其中：001 项目 6.1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建设创新工作，比去年减少 0 万元，减少 0%，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推进全县社会建设创新的工作经费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1.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万元，原因是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），占 5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与上年相同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，占 50%，较上年减少 0.5 万元，原因是厉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按照要求公务接待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8.7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.8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费用 4.9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无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0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